

东 华 大 学

东华教〔2018〕17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专业认证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专业认证工作细则》经2018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8年7月12日

东华大学专业认证工作细则

为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工作，落实《东华大学关于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提高专业教育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构建本科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全面贯彻“以学生全面发展和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落实“以产出为导向”的教育取向，培育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以学院自评自建为基础，注重常态、注重过程、注重内涵，牢固确立质量红线意识，全面梳理专业人才培养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校本科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

2. 针对国际或国内专门认证机构受理的专业，按照国际或国内专业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申请、自评报告，并安排专家现场考查。

3. 其他专业参照本工作细则开展校内自主认证工作。

二、申请要求

1. 申请专业认真撰写申请书，聘请专家进行指导，确保申请质量，并按时向认证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书（具体提交时间以认证协会秘书处通知为准）。

2. 申请被受理的专业要积极开展自评工作。没有被受理的专业要认真总结经验，创造条件，适时再次提出申请。

三、自评要求

1. 接受认证的专业对办学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撰写自评报告。

2. 组织专业教师参加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及质量保障意识。

3. 聘请专家对自评报告的撰写进行指导，提高自评报告的质量及针对性。

4. 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保持与认证委员会的联系。

5. 根据认证委员会对自评报告审阅的结论，开展相应工作：

(1) 通过审查的认证专业进入现场考查准备阶段。

(2) 补充修改自评报告的根据认证委员会的要求补充修改自评报告，再次提交。

(3) 不通过审查的根据认证委员会的反馈，进一步总结经验，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适时再次提出申请。

四、考查准备

专家组的入校考查前要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 为现场考查专家组准备一间专用工作（会议）室，室内应备有供专家查阅的最基本的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的资料，如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

2. 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现场考查专家组的工作。

3. 为专家组准备考查期间教学、实践等环节的课表，同时准备各类人员名单，供专家组抽取部分进行访谈。

4. 遵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不安排与认证无关的活动。

5. 布置专家见面会及专家反馈会会场。

6.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入校考查协调会，协调机关部处及相关学院配合专家考查工作。

五、持续改进

1. 认证结论为“通过”的专业，要认真研究认证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在有效期内持续改进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2. 认证结论为“通过（有条件）”的专业，要根据认证报告所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改进，并按要求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对判定为“中止认证有效期”的专业，要采取重大措施进行整改。

六、保障措施

1.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根据专业认证的理念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规程，规范相关文档。

2. 学院要落实好专业认证的有关工作。在经费、年终绩效、年度评优等方面，对认证工作予以适当的体现。

七、附则

1. 本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